

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资料

股票代码：688606

股票简称：奥泰生物

2026 年 5 月

目 录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须知	1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议程	3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议案	5
议案一 关于《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5
议案二 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7
议案三 关于《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 2026 年中期分红规划》的议案	18
议案四 关于《2026 年度董事薪酬与考核方案》的议案	20
议案五 关于《公司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2
关于《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23
关于《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方案》的议案	24

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股东会如期、顺利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特制定本股东会会议须知。

一、为确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的出席资格，会议工作人员将对出席会议者的身份进行必要的核对工作，请被核对者给予配合。

二、为保证股东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须在**会议召开前30分钟到会议现场办理签到手续**，并请按规定出示证券账户卡、身份证或法人单位证明、授权委托书等，经验证后领取会议资料，方可出席会议。

会议开始后，由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在此之后进场的股东无权参与现场投票表决。

四、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会的正常秩序。

五、要求发言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按照会议的议程，经会议主持人许可方可发言。有多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要求发言时，先举手者发言；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发言者。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时间原则上不超过5分钟。

六、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发言，在股东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再进行发言。股东

及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七、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八、股东会的各项议案列示在同一张表决票上，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请现场出席的股东按要求逐项填写，务必签署股东名称或姓名。未填、多填、填错、字迹无法辨认、没有投票人签名或未投票的，均视为弃权。

九、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会决议公告。

十、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要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谢绝个人录音、录像及拍照，对干扰会议正常程序、寻衅滋事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十一、本次会议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二、股东出席本次股东会所产生的费用由股东自行承担。本公司不向参加股东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会股东的住宿等事项，以平等对待所有股东。

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一) 会议时间：2026年5月12日14点00分

(二) 会议地点：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下沙街道乔新路383号公司会议室

(三) 投票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四)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5月12日

至2026年5月1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二、会议议程

(一) 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股东进行发言登记

(二) 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向会议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三) 主持人宣读股东会会议须知

(四) 推举计票、监票成员

(五) 逐项审议会议各项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3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2026年中期分红规划》的议案
4	关于《2026年度董事薪酬与考核方案》的议案
5	关于《公司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注：公司本次股东会将听取《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还将针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进行说明。

特别决议议案：无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3、议案 4、议案 5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 4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高飞、陆维克、杭州竞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杭州群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杭州赛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相关方

（六）针对会议审议议案，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和提问

（七）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各项议案投票表决

（八）休会，统计现场表决结果

（九）复会，主持人宣布现场表决结果

（十）主持人宣读股东会决议

（十一）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二）签署会议文件

（十三）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议案

议案一 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则制度的相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股东会赋予的职责，严格执行股东会各项决议，持续完善公司治理体系，稳步提升治理能力，公司各项工作规范有序、扎实推进。

现将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5 年度公司总体经营情况

2025 年，面对外部市场环境变化与行业竞争压力，公司坚持稳健经营、规范运作，紧紧围绕年度经营目标有序开展各项工作。公司持续优化业务结构，强化内部管理，稳步推进市场开拓与技术创新，整体经营保持平稳运行。报告期内，公司治理持续完善，风险防控能力不断增强，内部控制更加规范有效，各项业务有序开展，经营质量稳步提升。公司切实维护股东及各方利益相关方合法权益，不断夯实发展基础，提升综合竞争实力与可持续发展能力，为公司长远健康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2025 年公司经营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90,534.44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4.47%；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2,019.19 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27.20%；实现基本每股收益 2.78 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424,242.50 万元，比年初增长 1.3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94,669.10 万元，比年初增长 1.62%。

二、2025 年度董事会履职情况

2025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循《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忠实履行各项职责，高效执行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及其下设各专门委员会在公司经营中发挥了积极作用，董事会成员在战略规划、重大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及内

部控制等关键领域为公司提供了精准指导,确保了公司发展方向的正确性。同时,董事会成员积极参与各项事务,充分发挥了其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有力推动了公司的稳健发展与持续优化。

(一)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共召开了 8 次董事会会议,历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提案、召开、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均符合《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充分发挥了公司治理机构在重大事项上的决策职能。

序号	召开时间	召开届次	议案内容	表决情况
1	2025 年 3 月 20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1、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向全资孙公司增资以实施对外投资》的议案; 2、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通过
2	2025 年 4 月 28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1、关于《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的议案; 4、关于《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6、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7、关于《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8、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9、关于《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10、关于《2025年度董事薪酬与考核方案》的议案; 11、关于《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方案》的议案; 12、关于《公司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3、关于《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14、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5、关于《2024年度ESG暨可持续发展报告》的议案; 16、关于《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评估》的议案; 17、关于《公司2024年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	通过

			告》的议案； 18、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19、关于《公司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 20、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	2025 年 6 月 30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1、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2、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3、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通过
4	2025 年 8 月 8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1、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2、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3、关于《作废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通过
5	2025 年 8 月 29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1、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2、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3、关于《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5、关于《公司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估报告》的议案。	通过
6	2025 年 9 月 18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1、关于《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通过
7	2025 年 10 月 30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1、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2、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3、关于《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	通过

		<p>性股票》的议案；</p> <p>4、关于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p> <p>5、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p> <p>6、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p> <p>a.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p> <p>b.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p> <p>c.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p> <p>d.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p> <p>e. 关于修订《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的议案</p> <p>f.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p> <p>g.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p> <p>h. 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p> <p>i.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p> <p>j. 关于修订《内部审计工作制度》的议案</p> <p>k. 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p> <p>l. 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p> <p>m. 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p> <p>n. 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p> <p>o. 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p> <p>p. 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议案</p> <p>q. 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p> <p>r. 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p> <p>s. 关于修订《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p> <p>t. 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p> <p>u. 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p> <p>v. 关于修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p> <p>7、关于增选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p> <p>a. 关于增选陈善基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p> <p>8、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	--	--	--

8	2025年11月25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1、关于选举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议案； 2、关于确认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通过
---	-------------	--------------	--	----

(二) 董事会召集股东会及执行股东会决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要求，召集并组织了3次股东会会议，历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提案、召开、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作。董事会严格根据股东会的决议及授权，认真执行并履行股东会通过的相关决议。

序号	召开时间	召开届次	议案内容	表决情况
1	2025年1月10日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1、关于《确认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a. 与杭州宏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b. 与杭州逸乐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及杭州瑞测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c. 与杭州英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d. 与杭州维斯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2、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3、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4、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通过
2	2025年5月19日	2024年年度股东会	1、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4、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关于《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6、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7、关于《2025年度董事薪酬与考核方案》的议案； 8、关于《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	通过

			<p>方案》的议案；</p> <p>9、关于《2025年度监事薪酬与考核方案》的议案；</p> <p>10、关于《公司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p>	
3	2025年11月25日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p>1、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p> <p>2、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p> <p>a.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p> <p>b.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p> <p>c.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p> <p>d.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p> <p>e. 关于修订《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的议案</p> <p>f.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p> <p>g.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p> <p>h. 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p> <p>i.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p> <p>3、关于增选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p> <p>a. 关于增选陈善基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p>	通过

（三）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依据公司董事会所制定的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规定的职权范围，就专业性事项进行研究，提出意见及建议，供董事会决策参考。

1、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负责研究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并提出可行性建议。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为高飞（非独立董事）、赵华芳（非独立董事）、陆维克（非独立董事）、郑展望（独立董事）、周亚力（独立董事），其中高飞为主任委员。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根据《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履行职责，对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加强决策科学性，提高重大投资决策的效益和决

策的质量发挥了重要作用。2025 年，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共召开了 1 次会议，会议的召集、提案、召开、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要求规范运作。

序号	召开时间	召开届次	议案内容	表决情况
1	2025 年 4 月 28 日	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1、关于《2024 年度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履职报告》的议案； 2、关于《2025 年度战略规划工作安排》的议案。	通过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为周亚力（独立董事、会计专业人士）、郑展望（独立董事）、赵华芳（非独立董事），其中周亚力为主任委员。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实施了对公司内部控制建立健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年度财务审计情况进行审查等重要工作。2025 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5 次会议，历次会议的召集、提案、召开、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要求规范运作。

序号	召开时间	召开届次	议案内容	表决情况
1	2025 年 3 月 20 日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	1、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通过
2	2025 年 4 月 28 日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	1、关于《2024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3、关于《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6、关于《公司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关于《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通过

			8、关于《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9、关于《公司2024年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10、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3	2025 年 6 月 30 日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	1、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通过
4	2025 年 8 月 29 日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	1、关于《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通过
5	2025 年 10 月 30 日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	1、关于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通过

3、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负责研究公司董事和经理人员的选择标准、选择程序并对公司董事和经理人员的人选提出建议。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为郑展望（独立董事）、周亚力（独立董事）、高飞（非独立董事），其中郑展望为主任委员。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根据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规定履行职责，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董事和经理人员选聘程序。2025 年，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共召开了 2 次会议，会议的召集、提案、召开、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要求规范运作。

序号	召开时间	召开届次	议案内容	表决情况
1	2025 年 4 月 28 日	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1、关于《2024 年度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履职报告》的议案。	通过
2	2025 年 10 月 30 日	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1、关于增选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a. 关于增选陈善基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	通过

			董事的议案	
--	--	--	-------	--

4、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负责制定公司董事及高管人员的考核标准，制定、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管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依照上述考核标准及薪酬政策与方案进行考核。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为郑展望（独立董事）、周亚力（独立董事）、高飞（非独立董事），其中郑展望为主任委员。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规定履行职责，积极开展相关工作，审查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2025 年，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了 4 次会议，会议的召集、提案、召开、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要求规范运作。

序号	召开时间	召开届次	议案内容	表决情况
1	2025 年 4 月 28 日	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	1、关于《2024 年度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履职报告》的议案； 2、关于《2025 年度董事薪酬与考核方案》的议案； 3、关于《202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方案》的议案。	通过
2	2025 年 8 月 8 日	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八次会议	1、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2、关于《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3、关于《作废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通过
3	2025 年 8 月 29 日	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九次会议	1、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2、关于向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通过
4	2025 年 10 月 30 日	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1、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通过

		第十次会议	2、关于《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3、关于《作废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	-------	--	--

（四）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在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充分发挥其独立性与专业性，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各项职责。他们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高度负责的态度，积极参与公司各项重要会议，深入审议各项议案，并基于自身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经验，客观、公正地发表个人意见和观点。

独立董事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沟通，及时获取并深入了解公司的经营动态、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以及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市场变化和政策动向。他们充分利用自身的专业背景和行业经验，对公司的战略规划、财务管理、风险管理等重大决策提出了许多富有建设性和前瞻性的建议，显著提高了公司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

此外，独立董事还密切关注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执行情况，对公司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独立评估，并提出了改进建议，进一步增强了公司的风险防控能力。他们的专业贡献，为公司的稳健发展和持续优化提供了有力支持。

（五）公司治理情况

2025 年，公司严格依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制度的规定，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权责清晰，各司其职，形成了科学、规范的决策机制和有效的监督机制。

（六）董事绩效评价结果及其薪酬情况

董事的报酬由股东会决定。非独立董事根据其与公司签署的合同、具体任职岗位、绩效考核结果等领取薪酬，不额外领取董事报酬，独立董事领取津贴。

公司非独立董事薪酬考核依据《公司章程》及有关制度，结合年度经营目标完成度、个人履职表现、行业薪酬水平等维度综合评定。报告期内，全体非独立董事均完成对应考核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薪酬支付合法合规，暂不存在止付追索情形。公司董事报酬已根据相关规定支付，公司目前未对相关人员薪酬实施递延支付安排，薪酬按约定周期足额发放。

公司董事具体薪酬情况详见 2026 年 4 月 20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披露的《2025 年年度报告》。

三、2026 年董事会主要工作计划

2026 年，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强化自身建设，立足发展新阶段与行业新形势，充分发挥战略引领、决策把关、监督保障作用，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结合发展实际，董事会将聚焦重点、精准发力，力争各项工作取得新突破。

1、强化战略引领，推动规划落地

董事会将牵头研判行业趋势、分析市场需求，结合公司核心优势，优化完善中长期战略规划，明确阶段性目标与实施路径。建立战略闭环管理机制，强化执行监督与复盘，统筹协调各业务板块，确保战略部署落地见效，转化为市场竞争优势。

2、优化治理结构，提升决策效能

董事会将进一步完善决策机制、细化流程，明确权责边界，提升决策效率与透明度。加强专门委员会建设和与管理层的常态化沟通，加大独立董事支持保障力度，完善履职评价体系，持续提升公司治理规范化水平。

3、深化投关管理，增强市场信心

董事会将创新沟通方式、丰富沟通内容，构建全方位投资者关系体系，除常规信息披露外，新增各类互动活动，精准回应投资者关切。培育长期投资者群体，提升公司资本市场认可度，增强投资者信心，营造良好资本环境。

4、践行社会责任，实现协同发展

董事会将强化社会责任战略引领，将其融入经营全过程，完善管理与考核机制。聚焦环保、员工权益、社区发展，推动绿色低碳发展，完善员工保障体系，深化社区共建，加强社会责任信息披露，实现三大效益协同发展。

5、强化自身建设，筑牢发展保障

董事会将持续加强自身建设，组织董事开展各类培训，完善履职监督评价机制，规范运行。同时强化风险防控意识，完善风险防控体系，重点防范各类核心风险，为公司稳健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会审议，请各位就上述议案进行表决。

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二日

议案二 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编制了《2025 年年度报告》和《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会审议，请各位就上述议案进行表决。

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二日

议案三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2026年中期分红规划》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697,062,114.28 元，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公司 2026 年度业务发展计划，从平衡当前资金需求与未来发展投入、股东中长期回报的角度考虑，为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5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公司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 元（含税）。截至本方案披露日，公司总股本 79,280,855 股，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 1,903,541 股后参与分配股数共 77,377,314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77,377,314 元（含税），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 35.14%。

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包括 2025 年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 78,307,224 元（含税）），合计总额 155,684,538 元（含税）；本年度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 0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现金分红和回购金额合计 155,684,538 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 70.70%。

上市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本公司股份 1,903,541 股，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如在利润分配方案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应分配股数（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余额）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应分配股数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2025 年度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除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外，为进一步回报广大股东，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若公司 2026 年上半年盈利且满足现金分红条件，在不影响

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情况下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同时，为简化程序，公司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处理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的一切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决定是否进行利润分配、合理制定利润分配方案以及实施利润分配的具体金额和时间。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会审议，请各位就上述议案进行表决。

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二日

议案四 关于《2026年度董事薪酬与考核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以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考核并建议，现确认 2025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发放情况和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如下：

一、2025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发放基本情况

经核查确认，2025 年度公司非独立董事人员薪酬发放合计 203.00 万元，独立董事发放津贴合计 14.00 万元。

二、2026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方案

（一）适用对象

公司的董事

（二）适用期限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三）薪酬方案

（1）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

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根据其与公司签署的合同、具体任职岗位、绩效考核结果等领取薪酬，不再另行领取董事薪酬。

未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董事薪酬。

（2）独立董事薪酬方案

公司独立董事领取固定津贴，标准为人民币 7.00 万元/年。

（四）其他规定

1、上述薪酬（津贴）金额均为税前收入，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2、公司董事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因全体董事回避表决，现提请股东会审议，请各位就上述议案进行表决。

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二日

议案五 关于《公司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鉴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以往审计业务中表现出较高的专业素养和尽职尽责的职业态度，为推动公司财务审计的规范性，保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提议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相关专项审计工作。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会审议，请各位就上述议案进行表决。

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二日

关于《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的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会听取。

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二日

关于《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以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考核并建议，现确认 2025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发放情况和 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如下：

一、2025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发放基本情况

经核查确认，2025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发放合计 268.68 万元。

二、2026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一）适用对象

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三）薪酬方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与公司签署的合同、具体任职岗位、绩效考核结果等领取薪酬，不再另行领取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四）其他规定

1、上述薪酬（津贴）金额均为税前收入，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2、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会听取。

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二日